

经济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具体工作部署和
时间安排如下。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院长和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行政领导为小组成员、教务办老师担任工作秘书。聘请各系正副主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生候选人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确定加分依据和标准;同时聘请学工部主任对申请人思想品

德、行为表现和综合素质方面进行评价。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落实本单位的推免研究生工作。

组 长：傅元海 尹居良

成 员：卢国潜 马双 邹文理 李正辉 廖争荣

专家审核小组：谢小平 李树威 朱宁 吕建兴 余玉丰
张静静

秘 书：常嘉琪

二、推免生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生指标数额，综合考虑专业之间的差异性和专业学生人数的差异性，特别是贯彻落实《广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培育有志向、有志愿、有志趣的拔尖创新学生，加大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力度，按照申请人所在专业和班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分数相同的，再按后一位小数点分值排序，依次类推)，并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条件，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另可按照排序选择2个候补名单。

三、时间安排

1. 9月2日16:00前，学院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经济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2. 9月5日16:00前，学生申请（学业成绩以2025年8月31日下午16:00教务系统记录数据为准），逾期后不接受任何申报资料。

建议已计划出国留学或就业的学生理性申请，推免成功后，学生放弃接收，所产生的违约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3. 9月8日-12日，学院推荐(含院内公示3天)。

4. 9月12日16:00前，学院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院推荐汇总表》及电子文档（格式见附件1）报送到教务处学籍科。

5. 学校公示（9月12日至18日）。

6. 9月18日，推免成功的学生在研招网注册。

7. 9月22日，完成注册的学生在研招网报名。

四、推荐条件

推免生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推免生候选人主要应在各学院拔尖创新班中选拔。

（三）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在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一般应在本专业前30%。

特殊业绩和学术专长包括：

1. 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发表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并且是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

2. 发明专利：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序前5名；二等奖排序前3名；三等奖排序前2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2名）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排序第1名）。

（1）国家级学科竞赛范围主要包括：①A类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②B类赛事：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2）省部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常设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普通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以上，体育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成绩良好以上。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院按照规定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学院将推免生初选名单、个人申请表、学生前三年或前四年成绩单、获奖证明等材料等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核、汇总上述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校官网公示。最终名单以学校教务处官网公示为准。

六、申请材料

1.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前三年（五年制本科生前四年）学习成绩单，同时提交成绩单电子版（文件名为“身份证号-姓名.pdf”）；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证书复印件；

4. 获奖证明、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正式发表，正在修改的不予计算。）

学生的学籍信息、成绩信息均以教务系统2025年8月31日记载为准；学生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七、条件审核及综合测评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条件审核及综合测评，确定推免生资格。

申请人条件由教务办和学工办分别进行审核。教务办负责审核申请人学业基本条件，如绩点、排名。学工办负责审核申请人思想品德及遵纪守法基本条件及协助认定是否符合优先推荐条件。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加权平均成绩占85%，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北大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文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等占10%，参军入伍、志愿服务等占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加权平均成绩×85%+(创新能力、科研潜质)×10%+(志愿服务、参军入伍)×5%

其中，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以及志愿服务、参军入伍分数计算按照附表加分的标准，发表论文以及竞赛获奖级别由审核专家评定。

按照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分数相同的,再按后一位小数点分值排序,依次类推),并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条件。

八、推免生名单确定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受到违纪处分;

(二)出现考试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

(三)不能如期获得学士学位;

(四)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经济与统计学院推免生领导工作小组所有。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附件

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第一条 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四个等次予以加分，限三篇代表作，**此项最多加3分**，具体为：A类期刊论文每篇3分，B类期刊论文每篇2分，C类期刊论文每篇1分，一般核心期刊论文每篇0.8分。

第二条 获得发明专利加分。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2分，**此项最多加2分**。

第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 A、B 两种类型，每个学生 **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具体加分如下表所示。

级别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A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

	赛。		
B类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项目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可获得分值
学科竞赛 A类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优秀奖	1分
	省级	特等奖、一等奖	3分（第1和第2名序, 100%, 80%）
		二等奖	2分（第1名序）
学科竞赛 B类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优秀奖	0.5分
	省级	特等奖、一等奖	2分（第1和第2名序, 100%, 80%）
		二等奖	1分（第1名序）

赛事奖励：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特等奖、一等奖）加5分（仅计前5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二等奖）加4分（仅计前3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三等奖）加3分（

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优秀奖加1分（仅计第1位成员）。B类赛事和省级赛事参照上表执行（最高不超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第四条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参加学科竞赛符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加分标准如上所示，其他活动不予加分。
第一条和第二条加分合计不超5分，第三条加分合计不超5分。

第五条 志愿服务加分限定范围：参军退伍、志愿服务（含支教实习）。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3分，其中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3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2.5分，未立功退伍加2分；志愿服务加分不超2分，其中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2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2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1.5分；学生在校期间i志愿服务时长最高加1分，以学生注册i志愿的时长为考核依据，60-80加0.5分，80-120加0.6分，120-160加0.7分，160-200加0.8分，200-240加0.9分，240以上加1分。

第六条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参考以下得分数据排定先后顺序：参军入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发表论文得分、志愿服务得分。